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8-7097

聯絡人：褚麗雲

電 話：(02)7736-5976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會(四)字第0990154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行政院函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8點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本(99)年9月16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9年9月3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54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不含國立中正文化中心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)、本部各單位〈含中部辦公室〉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、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

2010/9/14
08:35:0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徐岱源
聯絡電話：(02)3356732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忠字第0990005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5499ABB_ATTCH1.doc、0005499ABB_ATTCH2.xls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8點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（詳附件），並自本(99)年9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要點修正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暨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臺北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臺中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臺南縣議會、高雄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99/09/06
10:52:53

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|---|--|
| <p>八、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，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出差，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者，<u>得檢據覈實報支</u>。</p> <p>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、參展及部會首長出國參訪，經主辦單位安排旅館，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者，亦得檢據覈實報支。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。</p> | <p>八、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、談判、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、參展及部會首長出國參訪，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，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出差，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者，得檢據覈實報支。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。</p> | <p>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、談判其住宿費用經常不足且超出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甚多，為應實需，爰參考以往規定，不設得檢據覈實報支之上限。至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、參展及部會首長出國參訪，經主辦單位安排旅館，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日支數額表百分之六十者，仍維持得檢據覈實報支，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。</p> |